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建議 .....	8
8. 一般資料 .....	8
9.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波先生

王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文智先生

集團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路18號

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燁先生

李軼梵先生

凌晨凱先生

趙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李軼梵先生（「李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馮波先生（「馮先生」）、王勇先生（「王先生」）、田文智先生（「田先生」）、藍燁先生（「藍先生」）、凌晨凱先生（「凌先生」）及趙霞女士（「趙女士」）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議重選李先生、馮先生、王先生、田先生、藍先生、凌先生及趙女士為董事時，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成員組成以及董事會運作（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藍先生及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識別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於誠信方面的聲譽；(ii)在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對本集團的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注意力的承諾；(iv)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標準；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相關因素。董事會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就李先生、藍先生、凌先生及趙女士重選而言亦計及了多元化的問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具體而言，李先生在商業及整體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投資策略及與各行業建立聯繫方面有深入了解，使其能夠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的指引。藍先生及凌先生於策略管理及數字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尤為重要。趙女士於法律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雄厚的法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藍先生、凌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提名董事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李先生、藍先生、凌先生及趙女士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李先生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藍先生、凌先生及趙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藍先生、凌先生及趙女士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了彼等有能力以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為基礎，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李先生於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在彼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一直保持專業水平，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的會議。因此，彼用於履行董事職責的時間不受影響。董事會(除李先生之外)認為李先生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彼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見解及專業知識。因此，儘管李先生於六家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但董事會(除李先生之外)仍建議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最多為113,5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最多為56,75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擴大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期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2024年4月16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 李軼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為趣店集團(股份代號：QD)及尚德機構(股份代號：STG)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36氦控股公司(股份代號：KRKR)(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華人運通集團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先後於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9月15日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之董事。彼於2021年4月16日辭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587))之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7月20日辭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間，李先生兼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5年4月於The State of 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5年9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註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於現有屆滿日期之前終止委任函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馮波先生，執行董事

馮波先生(「馮先生」)，45歲，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企業管治、房地產行業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馮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助理工程師。馮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鑫苑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行政人事部經理。馮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行政經理、董事長秘書、秘書辦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馮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北京愛接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力副總裁。馮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5月先後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長助理及鑫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馮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馮先生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2022年8月29日開始初始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百萬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王勇先生，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王先生」)，46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具備19年財務管理、產品研發管理、投資併購、股權融資及上市經驗，擅於向資本市場傳遞平台及生態價值。

王先生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郵電大學資訊工程學院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NET)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互聯科技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全盤財務工作、融資及分拆上市工作。自2021年5月至10月，王先生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3)營運的線上電商平台)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及融資上市工作。於2019至2021年，王先生在CDP Group(一家人力科技SaaS及服務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股權融資及美股上市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王先生曾在尚德機構(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TG)(一家成人學歷線上教育機構)擔任戰略副總裁，負責資本市場及上市工作。自2010年至2017年，王先生分別在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大通的香港公司從事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工作。自2003年至2008年，王先生在英特爾中國軟體研發事業群，擔任研發工程師及研發組主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2.6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不

時參考彼之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市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田文智先生，非執行董事

田文智先生(「田先生」)，53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具備超過20年大型企業的高級管理職位經驗。田先生曾於多家跨國管理諮詢公司工作，從事企業戰略及組織人才諮詢，具有超過14年的管理諮詢經驗。田先生亦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曾任職多家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薪酬績效委員及提名委員會職位。

田先生於1995年獲得青島大學會計系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8年及2020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為資深英國特許公共會計師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田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XIN)及鑫苑(中國)集團之歷任外控股公司總裁、執行董事(亦為薪酬績效委員及提名委員)及外部董事(亦為績效薪酬委員)。田先生目前擔任鑫苑集團董事會專職顧問。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田先生曾任光輝國際(美國)之全球高級合夥人，中國企業戰略與領導力諮詢業務負責人。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田先生曾任怡安諮詢集團(美國)之中國區副總裁及華北區總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田先生曾任埃森哲諮詢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司，股份代碼：ACN)之組織人才變革諮詢高級總監。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田先生曾任翰威特諮詢公司(現更名為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EW)之華北區業務發展總監及首席顧問。自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田先生曾任美國朗訊科技公司－貝爾實驗室之產品經理／產品總監。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藍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燁先生(「藍先生」)，54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擁有29年大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並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藍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高級副總裁、數據智能業務集團總裁，領導及管理數據智能業務，該業務立足於中國工業數字化轉型，支撐聯想集團行業智能戰略方向的重點業務，包括面向工業互聯網的企業級自研軟件平台和滿足工業應用集成與開發需求的定制化服務。

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藍先生曾任職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D)執行副總裁，並曾先後擔任

京東集團首席營銷官、首席公共事務官，負責集團全部採購與銷售工作，以及營銷系統的運營管理。自2009年至2011年，藍先生曾任方正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自1993年至2008年，藍先生曾任聯想集團副總裁，全面負責中國區銷售業務。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凌晨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晨凱先生(「凌先生」)，47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凌先生擁有超過2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6月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於同濟大學獲得信息管理系統碩士學位。凌先生亦於2008年6月於達特茅斯大學塔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榮獲塔克商學院獎學金。

凌先生自2021年至今擔任太盟亞洲資本之董事總經理。凌先生曾於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D)出任多個職位，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集團副總裁；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零售子集團戰略和投

資負責人及零售子集團行政總裁特別助理／綜合管理部(含公共事務)負責人；於2019年亦為零售解決方案總經理；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亦為集團戰略和投資負責人；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為國際業務負責人。

於2020年至2021年，凌先生曾為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ITA)之董事。於2017年至2021年，凌先生曾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於貝恩公司(貝恩諮詢)出任多個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全球副董事，專著領域包含戰略、營運提升、數字化轉型及私募股權投後管理。於2002年至2006年，凌先生曾任職於上海鄰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主要設計業務模式並制定發展戰略。於2000年至2002年，凌先生為微軟公司工程師，為微軟北美桌面用戶提供技術支持，也為微軟亞洲服務器用戶提供技術諮詢。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凌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凌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趙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女士(「趙女士」)，43歲，於2024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持有(i)西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ii)武漢大學法學(民商法)碩士學位；(iii)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及(iv)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曾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擔

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博士後及助理研究員，並於2002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四級高級法官。自2020年3月，彼亦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6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期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內購回最多56,75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

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個月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暫停買賣
5月		暫停買賣
6月		暫停買賣
7月		暫停買賣
8月		暫停買賣
9月		暫停買賣
10月		暫停買賣
11月		暫停買賣
12月		暫停買賣
<b>2024年</b>		
1月		暫停買賣
2月		暫停買賣
3月		暫停買賣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附註： 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22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其後，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再度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和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同一組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86%)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8.74%。

董事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田文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藍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凌晨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趙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以及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任何特定授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受任何調整；

(iv)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

(v)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香港，2024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i)李軼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馮波先生、王勇先生、田文智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7.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